

我国运动员社会保障研究述评

李娜娜¹, 刘峥²

(1. 贵州财经学院 体育工作部, 贵州 贵阳 550004; 2. 西南大学 体育学院, 重庆 400715)

摘 要: 20世纪90年代初期人们开始关注有关运动员社会保障问题的研究。已有的研究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重视解决运动员社会保障的具体对策的应用研究, 轻视对运动员社会保障内涵及规律的基础理论研究; 二是研究较多关注运动员社会保障体系内部项目的构建, 忽视了运动员社会保障体系外部环境之间的联系; 三是多数研究都旨在理论上构建一个运动员社会保障体系, 而对运动员社会保障管理体制等操作层面的问题探讨较少; 四是研究过于追逐“热点”, 缺乏深度, 重复研究严重, 没有形成体系。因此, 应该加强对运动员社会保障生成与变迁机制的研究; 应当关注运动员社会保障功能的研究; 应当关注运动员社会保障管理体制的研究。

关 键 词: 运动员; 社会保障; 研究现状

中图分类号: G8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7116(2008)04-0021-04

Review of researches on social security of Chinese athletes

LI Na-na¹, LIU Zheng²

(1. Depart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Guizhou College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Guiyang 550004, China;

2. School of Physical Education, Southwest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715, China)

Abstract: In the early 1990s, people started to pay attention to researches on the issue of athlete social security. Main research topics existing include 4 topics. There are 4 major problems in these researches: 1) the researchers showered attention on the application study of specific measures for resolving athlete social security, but cared little about basic theoretical study of the connotation and pattern of athlete social security; 2) in these researches, more attention was paid to the construction of internal components of the athlete social security system, but the connection between the athlete social security system and the external environment was neglected; 3) most of the researches aimed at building a theoretically justifiable athlete social security system, but probed little into operation issues such as athlete social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4) these researches focused too much on “hot topics”, lacked in in-depth study, had serious repeated study, and did not form a research system. In such researches we should strengthen the study of the mechanism of formation and transition of athlete social security, and pay attention to the study of athlete social security functions, and to the study of the athlete social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Key words: athlete; social security; current state of research

社会保障 (Social Security) 一词最初出现在 20 世纪 30 年代美国“新政”的《社会保障法案》(Social Security Act) 中, 1948 年联合国于《世界人权宣言》中确定它的意义, 认为“社会保障是人类社会每个人的‘权利’”^[1]。随着社会的发展, 传统的“危境才援助”的“救贫”社会保障理念逐渐向现代“服务社会成员”的“防贫”社会保障理念转变, 后者认为“社会保障

是通过国家 (政府) 立法, 采取多种措施对国民收入进行分配和再分配, 并形成专门的社会保障基金, 对难以维持基本生活和遇有各种生活危境的社会成员, 提供物质性的援助。同时, 根据可能提高国民大众的福利水准, 使更多社会成员都能逐步过上文化性的健康生活。”^[1]这一保障理念的提出得到了国际的认可。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 社会保障的理论研究开始

为我国社会各界学者所关注。与此同时,体育领域也发生了重大的人事制度变革,1988年国家劳动部废止了《关于招收和分配优秀运动员等问题的联合通知》,传统的依靠行政手段和政策优待的安置办法逐渐失去效力,加之运动训练的高伤病率、运动员受教育程度低、保障覆盖面窄等问题的凸显,使原有的以“医疗、就业安置、工伤为基础”^[2]的运动员社会保障体系“捉襟见肘”。于是90年代初期,体育学界开始从研究退役运动员就业安置问题和运动员保险问题入手,逐渐过渡到关注运动员社会保障项目设置、体系结构及其相关问题的研究。

1 研究的主要议题

1.1 关于“运动员社会保障”理论的研究

我国首次使用“运动员社会保障”一词,并把运动员社会保障作为一个包括多个具体项目的总概念,是在2000年立项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我国优秀运动员社会保障机制研究”课题成果中出现。此后,在2006年11月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运动员社会保障的通知》中又提出“认真做好运动员社会保障工作”,并对运动员的医疗、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问题和住房问题作了具体规定。与此同时召开的“全国优秀运动员保障暨体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工作会议”上进一步指出,“运动员保障工作,不仅是2008年北京奥运会备战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运动队建设的重要一环,同时也是竞技体育乃至体育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方面。”^[3]经过近几年的改革实践,又借鉴社会保障的一些经验,运动员社会保障概念逐渐清晰,并形成了一个初步被人们认可的基本定义,即运动员社会保障是指由国家依据一定的法律和规定,通过一定的方式筹集社会资金,以收入再分配的形式,对发生伤残、疾病、退役待业等风险而暂时或永久失去运动(工作)能力,丧失收入来源而造成生活困难的运动员给予补偿,以至保证他们生活基本需求的一系列有组织的措施、政策和制度。

在对上述概念界定的前提下,研究者们对运动员社会保障发展目标进行了基本设定,认为“目标应该是多元”^[4],并提出基本建立“‘覆盖面广(所有注册运动员)’‘资金来源多渠道’‘保障方式多层次’‘权利义务相统一’‘社会化、法制化、产业化三位一体’‘管理体制协调一致’”^[5]“与竞技体育事业相适应”^[6]的运动员社会保障事业。其中“与竞技体育事业相适应”和“覆盖面广(所有注册运动员)”两目标颇具针对性。在对目标实现路径的探讨中,认为首先解决“与地方社会保障衔接的问题”,其次是“增加保障项目,

提高保障整体水平”^[6]。值得欣慰的是研究者在探讨的过程中一直体现一种责任感和全局意识,他们始终强调“既要考虑体现竞技体育运动的职业特点,以维护运动员的正当权益,又要注意从国家社会保障的大局出发”^[6]。此外,他们还提出了构建运动员社会保障体系的原则,遗憾的是研究者们仅仅是提出了如“从实际出发”“特殊性与普遍性相结合”“权利与义务相统一”“公平与效率相结合”等原则,并未对这些原则的内涵以及如何遵循这些原则进行深入分析。从文献反映的情况分析,关于“运动员社会保障”理论的研究还有待深入,尤其是关于运动员社会保障体系与社会保障制度关系的研究还显得不足,关于运动员社会保障功能的研究还处于空白。

1.2 关于运动员社会保障体系的研究

从文献来看,仅有陈林祥^[2]的研究对我国运动员社会保障体系的发展沿革进行了梳理,该研究分别以“改革开放”和“1992年”为时间点,将运动员社会保障体系的发展划分成“建国后到改革开放之前”“改革开放之后到1992年”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完善时期”3个阶段,这一划分与我国社会保障体系改革有一定的同步性,但划分标准上并未体现出运动员社会保障体系演进的特殊性。而且,研究中缺少对运动员社会保障生成逻辑的论述。因此,我们一般只能看到这样的研究成果:运动员社会保障的体系框架是“社会资助”“体育保险”“社会福利”和“社会优抚”^[4];运动员社会保障的层次体系包括:“社会保险”“伤残保险”“就业安置”和“社会优抚与社会福利”^[6];运动员社会保障体系应该由“社会保障体系”“商业保障体系”和“自我保障体系”^[7]组成;运动员保障体系包括“保险”“社会救济”“社会福利”和“优抚安置”^[8]等等。

1.3 关于退役运动员就业安置的研究

从20世纪90年代以来运动员的退役再就业问题就一直一直是体育研究者关注的热点。这一议题研究的特征是突出研究的实证性。如田麦久等人^[9]在1989~1990年进行的“我国优秀运动员退役安置情况及改进对策”研究,在大量调查基础上指出优秀运动员退役从业过程中存在的“有关政策尚不够完善”“退役运动员的从业条件尚待提高”和“部分运动员从业期望偏高”等问题,提出了“尽快制订新的统一政策”“修订优秀运动员就学标准”“增加对文化教育的相应投入”“办好从业前的定向职业培训”等积极建议。类似的研究还有虞重干等^[10]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解决退役运动员安置问题的观念、思路与对策”,注意到了“保障体系的核心与关键是经济因素”以及“大多数运动

员的经济待遇不高”，并提出了建立“退役基金制度”的“前瞻性”观点。“以往那种完全依赖组织分配和全部由组织分配的情况已不复存在。可以预料安置工作的途径将会随着劳动人事制度改革的深化进一步发生变化，‘组织与个人相结合’的态势势在必行。”

最后，在以往研究的基础上部分学者开始关注运动员退役心理的研究^[11-12]，提出了对运动员退役策略研究的理论框架，并进行了实验研究。该类研究的价值在于，深刻地揭示了运动员的主观因素对退役的影响，为完善运动员社会保障体系提供了理论依据。

1.4 关于运动员保险的研究

一般认为，运动员保险是对运动员在训练和比赛过程中致伤、致残或死亡而给予相应经济补偿的保障机制。从收集到的文献看，关于这一议题主要存在两个方面的研究，一是关于运动员保险的必要性 and 可行性研究；二是关于运动员保险险种的研究。研究一般从抵御“运动员的就业风险”、顺应“保险业发展趋势”^[13]和“有利于竞技体育专业队伍的稳定”“保护运动员的合法权益”等方面阐明了运动员保险的必要性。从“运动员的摩擦性失业”“市场化程度提高”“保险经费来源”^[14]等方面分析了运动员保险的可行性。关于运动员保险险种的设立，学者们从不同角度提出了不同方案。汤起宇^[15]从竞技体育的特殊性出发认为运动员保险险种主要包括“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商业保险”；邱晓德^[16]则从“人寿保险的局限性”出发，提出颇有新意的“自保自救保险”，并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另外，关于运动员保险的研究存在着“运动员的社会保险”和“运动员的社会保障”等同，或前者包括后者的观点，这表明研究中对两者的关系还未厘清。

除了以上所总结的议题以外，还有少量论文分别对运动员“社会保障立法模式的选择”^[17]“伤残保障体系”^[18]“退役运动员职业培训”^[19]等问题进行了研究。

2 研究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第一，在研究取向上偏重对策研究，忽视基础理论研究。对策研究是旨在解决运动员社会保障实践问题的具体措施方面的研究。而基础理论研究是指以揭示运动员社会保障内涵及其发展规律的研究。客观地讲，许多研究议题都是来自现实问题，学术研究的主要目的之一也是期望能为解决现实问题提供依据，但与此同时，我们不能忘了理论对实践有描述、解释、预测和导向功能。母学科的研究经验告诉我们，社会保障理论对各国社会保障制度的演变发挥着重要影响和积极作用。由于基础理论研究的薄弱，“借鉴”和“套

用”一般社会保障理论的现象显得较为严重，导致研究成果雷同。另外，由于缺乏对一般社会保障理论的吸收和消化，更使研究成果缺乏可操作性。

第二，在研究内容上“重内轻外”。“重内”主要是指研究较多关注运动员社会保障体系内部项目的构建，比如，运动员的保险、优抚、退役安置等；“轻外”主要是指研究中忽视了运动员社会保障体系与竞技体育体制改革、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等外部的联系。这造成了以往的研究只能看到运动员社会保障实践中存在的问题，而对这些问题产生的深层原因和社会背景的分析不足，于是就出现了只在运动员社会保障中找问题、找答案的现象。其结果是研究视野越来越窄，问题意识越来越弱，研究的针对性差。

第三，在研究目的上多理论构建，少具体实施。有关运动员社会保障问题的探讨是一个现实性很强的研究。多数研究都旨在理论上构建运动员社会保障体系，而对保障体系内容的具体实施，尤其对运动员社会保障管理体制等操作层面的问题探讨较少。这样研究成果对解决运动员实际存在的保障问题意义不大。

第四，低水平重复研究现象严重。一项规范研究的起码要求，是必须了解本学科或相近课题的已有研究成果，在前人或国内外同行已经做过的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向前推进，研究水平才能不断提高。而目前的一些研究，则热衷于追逐“热点”，功利地“复制”或“移植”，一种理论、观点一经提出，便立即纷纷效仿。其结果缺乏研究深度，无法形成体系，导致一些颇有价值的议题断了“学术薪火”。倘若研究能不仅仅是追逐“热点”，而是本着连续性、系统性和继承性的原则，不断地深入下去，那么研究成果就不只是一个“价值点”，而将形成一条“价值链”。

3 建议

3.1 加强运动员社会保障体系生成与变迁机制研究

在以往的研究中，研究者们大都是“借鉴”社会保障学的理论成果，将研究的重点放在如何构建一个完善的运动员社会保障体系。但对目前我国国家运动员的社会保障体系结构如何，这种保障体系是如何形成的，随着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它又是如何演进和发展的等问题研究较少。众所周知，事物的发展是有其历史延续性的，而现有的研究恰恰忽视了对运动员社会保障体系的生成与变迁机制的分析。新中国成立至今，国家的经济制度、人事制度和体育体制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也就是运动员社会保障体系的生存环境发生了变化，这些变化必然会对其形成和发展产生直接的影响。那么，在内外部环境的作用下，有哪些原

因促成了它的生成,又是哪些原因诱使它演变呢?显然,若想构建一个对实践有价值的运动员社会保障体系,这些都是必须要尽快澄清的问题。

3.2 关注运动员社会保障功能研究

目前有关运动员社会保障问题的研究中,还没有对其功能的专题研究。个别文献也只是为了论证的需要,以论据的形式隐约地表达了建立健全运动员社会保障体系将有利于“竞技体育的可持续发展”“促进人才合理流动”“运动员队伍稳定发展”等效用。事实上,有关运动员社会保障研究的兴起,以及国家颁布加强运动员社会保障的政策,其根本原因就是人们期望完善运动员社会保障体系以解决当前运动员面临的社会问题,也就是说运动员社会保障本身有着许多不可替代的功能,试问,理论研究怎么能不去关注它的功能呢?另外,理论对实践的指导作用更是不能忽视,当前我国运动员社会保障改革的“滞后性”和“随动性”不能不说是对其功能认识不足的反映。显而易见,加强运动员社会保障功能的开发与研究是必须的,同时,借鉴其他学科研究的经验,为了防止研究出现功能泛化和功能万能化倾向,避免主观臆断的、功利性的研究弊端,在研究的过程中要注意运动员社会保障功能生成逻辑的研究,使研究成果客观、贴切。

3.3 关注运动员社会保障管理体制研究

有关研究表明,“运动员社会保障管理体制的合理性决定了运动员社会保障的公正性及其运行的有效性”^[20]。从现有的研究成果看,对运动员社会保障体系的理论构建大大多于其如何管理与运行的研究。事实上,任何一项社会事业得以发挥积极作用,都依赖于管理的良性运行。如果未能理顺运动员社会保障管理体制,那么合理进行保障规划和政策制定也将无从谈起,而运动员社会保障政策的实施也将难免出现协调困难和管理成本过高等问题。尽管体育体制改革以来我国运动员社会保障管理得到了一定的完善和补充,但是,由于“利益集团”的冲突和对原有“家长制管理方式”^[21]的路径依赖,目前仍然存在“政策抵触”“缺少监督”“资金运营效率低”“立法滞后”^[20]等问题。因此,加强运动员社会保障管理的研究,不但可以保证有关运动员社会保障问题研究的“学术完整性”,而且可以增进研究成果实践改革的指导意义。

参考文献:

- [1] 郭仕征.社会保障研究[M].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5:14.
- [2] 陈林祥.建立与完善我国优秀运动员社会保障制度的必要性研究[J].天津体育学院学报,2003,18(2):20-21.

[3] 刘鹏局长在全国优秀运动员保障暨体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工作会议上的讲话[EB/OL].2006-12-04.
http://www.sport.gov.cn.

[4] 王家宏,杨卫东,刘志明,等.构建我国运动员社会保障制度的政策选择[J].体育科学,2002,22(2):48-50.

[5] 李大新,赵溢洋.论我国运动员的社会保障[J].广州体育学院学报,2006,26(6):9-11.

[6] 陈林祥,李业武.我国优秀运动员社会保障体系研究[J].武汉体育学院学报,2002,36(3):12-14.

[7] 罗林,刘春来.我国竞技运动员保障体系现状分析与构建思考[J].成都体育学院学报,2003,29(6):7-8.

[8] 张玲玲,李恒江,陈炼.论我国运动员的社会保障[J].武汉体育学院学报,2006,40(10):66-68.

[9] 田麦久,李斗魁,张蓉芳,等.我国优秀运动员退役安置情况及改进对策[J].北京体育大学学报,1993,16(1):3-8.

[10] 虞重干,戴湘浦,王秉尧,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解决退役运动员安置问题的观念、思路与对策[G]//体育软科学成果汇编,国家体育总局法规司,2000:391-402.

[11] 于文谦,李强,牛静,等.竞技运动员退役后的就业与继续教育研究[J].体育科学,2004(7):16-17.

[12] 王进.从过程理论观点探索我国运动员的退役[J].体育科学,2006,26(7):47-49.

[13] 皮建英.试论体育保险对体育运动发展的战略意义[J].广州体育学院学报,2001,21(2):15-17.

[14] 肖锋,黎冬梅.我国专业运动员参加失业保险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研究[J].南京体育学院学报,2004,18(2):45-46.

[15] 汤起宇.我国运动员社会保险制度设计[J].北京体育大学学报,1995,18(4):10-12.

[16] 邱晓德.关于竞技运动员自保自救保险的可行性研究[J].北京体育大学学报,1999,22(3):8-9.

[17] 蔡晓卫,唐闻捷.我国运动员社会保障法律制度之研究[J].北京体育大学学报,2004,27(7):872-874.

[18] 韩新君,李玉铮,冯秀华.建立运动员伤残保障体系的思考[J].体育文化导刊,2002(2):16-18.

[19] 姚小林.退役运动员职业技能培训体系的研究[D].武汉:武汉体育学院,2006.

[20] 刘凤婷.构建我国运动员社会保障管理体制的法律制度思考[J].体育与科学,2006,27(4):73-76.

[21] 朱红军.论我国运动员保障体系的重构[J].南京体育学院学报,2005,19(5):40-42.

[编辑:黄子响]